國立成功大學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 筆記型電腦使用**借貸契約**

立契約書人 貸與人：國立成功大學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借用人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乙方因學習所需，向甲方借用下列筆記型電腦設備使用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借用標的：
2. 筆記型電腦一台，型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編號\_\_\_\_\_）。
3. 電腦充電器（線）一個（編號\_\_\_\_\_）。
4. 滑鼠一個（編號\_\_\_\_\_）。
5. 電腦包一個（編號\_\_\_\_\_）。
6.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無則免填）。
7. 借用期間：每次至多借用一學期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乙方應於借用期間屆滿時，返還借用物，但應屆畢業生、休學及退學生，應於離校前歸還之。
8.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方法，保管及使用借用物：
9. 不得安裝非法、未經授權軟體於電腦上，避免因挾帶惡意程式軟體導致資安事件發生。
10. 不得私自更換電腦已安裝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11. 不得私自拆卸或組裝電腦設備。
12. 不得私自複製電腦上之套裝軟體。
13. 借用物僅供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將電腦設備提供他人使用。
14. 借用物僅得用於與學術研究相關之用途。
15. 借用物不得攜帶出國使用。
16. 借用物如有異常而無法解決等情事，應通知並送回甲方。
17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應立即將借用物返還甲方：
18. 乙方違反前條規定未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。
19. 乙方怠於注意，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。
20. 甲方因公務需求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有收回借用物之必要。
21. 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借用物，如造成借用物遺失、毀損等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22. 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23. 本契約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國立成功大學（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）

單位主管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成功大學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 筆記型電腦使用**借用申請書**

借用人符合本校當學期以下其中身分別：

1.低收入戶學生。

2.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3.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。

4.原住民族。

5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。

6.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7.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。

8.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。

9.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
|  |
| --- |
| 詳 述 借用原因：  導師簽名：  系主任簽名： |

借用設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際 借用 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借用 項目  確 認 | 筆記型電腦 x1 充電器(線)x1 滑鼠 x1 電腦包 x1 | | | | |
| 借用人簽章 |  | 承辦人簽章 |  | 主管簽章 |  |